

证券代码：838966

证券简称：柠檬微趣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9625401E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伟先生； 公司全体董事：齐伟先生、文明先生、于剑先生、李竹先生、董小英女士、刘凝先生、陈均平女士； 公司全体监事：肖勃雷先生、陈家骥先生、任京辉先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齐伟先生、文明先生、于剑先生、胡增荣先生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稳定股价的承诺于上市后开始实施
承诺有效期	稳定股价的承诺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承诺履行期限	稳定股价的承诺于上市后 36 个月内履行
承诺结束日期	稳定股价的承诺于上市满 36 个月后结束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现实情况及监管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出具下述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 承诺主体：齐伟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1) 本人严格按照《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 承诺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本人严格按照《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或为公司董事，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 承诺主体：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于 60 日内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2、 承诺主体：齐伟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回购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 承诺主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

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适用担任董事职务的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现实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分别出具《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和《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函》，原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内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二）《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函》。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